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2026年度上海市黄浦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黄浦区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）的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黄浦区住宅建设发展中心（上海市黄浦区经济适用房发展中心）——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梓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22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